附件1

博士后招录程序

一、申请者、拟合作导师及所在院属二级单位向人力资源部提出进站和招收博士后的申请。

二、人力资源部将申请者提交的以下材料转送有关院属二级单位与拟合作导师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

1.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复印件。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培养单位学位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学位证明，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复印件。

3.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的个人基本情况鉴定意见。

4.本人学习和工作简历、现承担的工作任务、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设想、预期实现的目标和确定合作导师等。

5.表明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如：获奖、鉴定、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学位论文等材料。

6.国内本领域两位专家的推荐信。

三、人力资源部根据二级单位和拟合作导师的意见，组织专家考核小组（7-9人）对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提出是否同意进站工作的建议。

四、对考核小组建议进站的人员，人力资源部通知其履行进站审批程序：

1.上传个人信息至中国博士后网站，办理网上批复。

2.批复通过后，下载并亲笔填写相关进站审批材料，并交招收单位、合作导师及人力资源部签署意见后报全国博管会办理进站审批。

五、院根据全国博管会的审批意见发放《录用通知书》，拟进站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办理进站手续。